

##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15日下午15:00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  
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文胜先生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1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15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，代

表公司股份155,504,1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.2852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50,747,3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.6953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,756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899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,386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200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,386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20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为 155,474,875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12%；反对票为 29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88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3,3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349%；反对票为 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651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为 152,730,275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2162%；反对票为 2,773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7838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6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.0967%；反对票为 2,77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.9033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为 155,475,175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14%；反对票为 29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86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3,35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437%；反对票为 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563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威律师、钟晓敏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

---

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6日